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寶翎

沈書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、蘇歆雅、沐沐房屋有限公司
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寶翎、沈書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19,167元、新臺幣19,167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
部分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
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
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
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
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
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一人之行
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
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
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
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
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
01 各自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：原告林寶翎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2 507,600元；原告沈書立1,507,600元，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
03 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原告林寶翎19,167元、原告沈書立1
04 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
0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魏輝碩